



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教室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
地 址	使用人數：約 人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(共 日)
租用時段	☐ 早上時段：08:00～12:00 ☐ 下午時段：13:00～17:00 ☐ 晚上時段：17:30～21:30
租用價格	☐ 第一教室(可容納60人);每時段場地費用2,500元 ☐ 第二教室(可容納48人);每時段場地費用2,000元 ☐ 第三教室(可容納60人);每時段場地費用2,500元
申 請 人	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Email：_____
申請單位簽章	

說明：1、每時段4小時，未滿4小時，仍以1時段計；超時費每30分鐘500元，未滿30分鐘仍以30分鐘計。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。(租用場地時間，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，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，則應照加時費規定另支付租金。)

2、租借使用時間為假日時段，每時段另加收值班人員費1000元。

3、場地設備：冷氣、桌椅、單槍投影機(含布幕)、麥克風、白板(含筆)、講台、飲水機、桶裝茶水(提供烏龍茶或香片或綠茶)等。

4、影印費(黑色A4:1元/張 彩色A4:5元/張)。

5、上述費用均未含5%營業稅。

----- (以下表格由本會填寫)

編號：

承辦人：	會計、出納：
主管簽核：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教室租借須知

租用須知：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- 1、於使用日前20日填寫申請表。
- 2、繳付50%訂金後保留空間檔期。

二、取消與變更：

- 1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(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會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本會無息退還。
- 2、除前項原因外，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或要求另議檔期，需於使用日7日前以書面或電話告知本會，始得延期一次，違者收取50%違約金。
- 3、使用日(含)前3天內，不接受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，亦不退費。

三、場地使用規範：

- 1、申請單位在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或本會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，概與本會無涉。
- 2、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，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。
- 3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桌椅排列回復原狀，清潔乾淨，油膩污垢應以清潔劑洗淨，垃圾裝袋，並將非本會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

運離會場。

4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本場地室內全面禁煙。

四、損害與賠償：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，

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五、申請者於本會辦理之活動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相關法令，如有觸法者由申請者

自行負責，與本會無涉。倘若影響到本會名譽者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六、違反本會場地租用規定，本會有權立即中止租用，相關費用不予退還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第一銀行桃園分行(銀行代碼:007)

帳號: 271-10-355512

戶名: 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